附件

一表读懂涉企政策

|  |
| --- |
| 安宁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
| 序 号 | 政策具体措施 | 细化措施 | 有效期 | 申报要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处室 | 具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座机) | 备注 |
| 1 | 加强安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昆明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系统谋划、群策群力，加强重要问题研判分析、重点工作协同推进。 | 按照《安宁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市发改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主动开展行业信用监管，主动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形成一批正面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开展信用数据归集、诚信典型案例推荐、诚信文化实践活动开展、“政府承诺”公示、异议申诉核实、信用修复中行政处罚义务履行认定等信用工作。使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 长期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要点要求开展安宁市信用工作。 | 市发改局 | 商贸科 | 杨海英 | 0871—68691975 |  |